

**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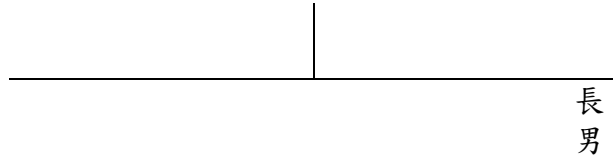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	竹南鎮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	登記	原因 承租人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繼承者
租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
法令依據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5條 第1項 第2款		

收件	附繳證件	1 原租約書		5 印鑑證明				
		2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		6 承租人死亡時之除戶謄本				
3 繼承系統表(蓋印鑑章)		7 繼承人戶籍謄本						
4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(蓋印鑑章)		8						
時間 字號	年 月 日 時 號	字第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
			承 租 人					
			出 租 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 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 載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公所 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鄉(鎮、 市、區)長				
縣市政府 備查情形					主辦人員 股(課)長 科(局)長			縣 市 長	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5條。											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
配偶

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 (市) 鄉 (鎮、市、區)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_____ 縣（市） _____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